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我们《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与谢伟通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近三年累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公司 2016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所属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内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执行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成本和费用控制、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管理、生产组织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陈雪华先生、谢伟通先生、陈红良先生、张炳海先生和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雪华先生、谢伟通先生、陈红良先生、张炳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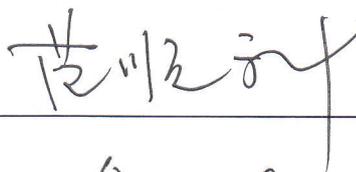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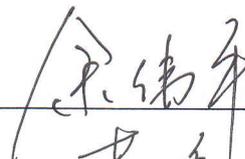
范顺科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 2017年 3月 30日